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李亭賢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229098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選定由玉山商業銀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5年至 117年「國民旅遊卡」之發卡銀行,由本府代表簽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39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 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回木,

電2025/11/20文

第1頁,共1頁